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 22 屆選訓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5 年 01 月 09 日(星期五) 20 時 00 分
- 二、會議地點：本會辦公室
- 三、出席人員：林宏時召集人、林志謀副召集人、許秀卿委員、李榮福委員、陳文科委員、方佑心委員
- 四、請假人員：胡小鳳委員、何家聲委員
- 五、主席：林宏時召集人
- 六、主席報告：略。
- 七、討論提案：

記錄：林千雅

【第一案】

案由：第 5 屆亞洲盃橋牌公開賽代表隊名單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5 年度中華盃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各組業已於 114 年 12 月 7 日辦理完竣，本次選拔共 4 個組別：公開組、女子組、混合組、長青組，選拔結果及代表權狀況如附件一。
- (二)公開組代表隊匡寶珊及林宏時、混合組代表隊林蔭宇、長青組代表隊張中平及陳傳誠因個人因素放棄代表隊資格，依據選拔辦法規定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應有 6 人，不足員額依徵召辦法規定徵召選手補齊。兩隊推薦徵召人選如下，請委員審議。

| 組別 | 推薦人選 | 性別 | 橋牌比賽經歷 |
|-----|------|----|--|
| 公開組 | 李舜偉 | 男 | ➤2025 年植鑑盃橋士組冠軍 ➤114 年度中華盃長青組冠軍 ➤2024 年亞太橋藝大賽代表隊長青組亞軍 ➤113 年度中華盃長青組冠軍 |
| | 洪乙安 | 男 | ➤115 年度中華盃公開組冠軍 ➤2024 年第 16 屆世界橋牌大賽公開組代表隊選手 |
| 混合組 | 許君薇 | 女 | ➤115 年度中華盃混合組亞軍 ➤2025 年植鑑盃、橋協盃混合組亞軍 |
| 長青組 | 吳清亮 | 男 | ➤114 年度中華盃長青組亞軍 ➤2025 年世界橋藝大賽長青組代表隊選手 |
| | 郭傑儀 | 男 | ➤114 年度中華盃長青組亞軍 ➤2025 年世界橋藝大賽長青組代表隊選手 |

(三)女子組經公開徵召至截止日 114 年 12 月 26 日仍無隊伍報名，代表隊從缺。

(四)代表隊目前組成如附件二，各組代表隊隊長、教練預計請代表隊於下次會議前提交名單。

決議：

1. 同意公開組、混合組、長青組代表隊名單。
2. 女子組目前有選手表達參賽，但尚未成隊，決議暫定延長女子組徵召日期至過年前。

【第二案】

案由：第 5 屆亞洲盃橋牌公開賽代表隊培訓教練遴選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第 5 屆亞洲盃橋牌公開賽代表隊培訓計畫規定，培訓教練應持有有橋藝 A 級或 B 級教練資格，並優先選出代表隊原先教練擔任，若有隊伍原先教練無法擔任或無教練，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指派。另總教練由教練委員會向選訓委員會推薦。

(二)教練委員會推薦總教練人選：

| 姓名 | 性別 | 證照等級 | 教練經歷 |
|-----|----|------|--|
| 顏世紋 | 男 | A | 第 21 屆教練委員會召集人 第 25 屆亞太青年橋藝錦標賽代表隊 U21 培訓教練及出國教練 |

(三)各組代表隊自行推薦教練人選：

| 推薦組別 | 姓名 | 性別 | 證照等級 | 教練經歷 |
|------|-----|----|------|--|
| 公開組 | 吳弘仁 | 男 | A | 代表隊原教練 |
| 混合組 | 顏世紋 | 男 | A | 第 21 屆教練委員會召集人 第 25 屆亞太青年橋藝錦標賽代表隊 U21 培訓教練及出國教練 |
| 長青組 | 楊欣龍 | 男 | A | 第 54 屆亞太盃橋藝錦標賽公開組培訓教練及出國教練 第 47 屆世界橋藝大賽公開組培訓教練及出國教練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第十三屆世界大學智能(橋藝)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辦法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第十三屆世界大學智能(橋藝)錦標賽

比賽日期：115/10/10-10/16

比賽地點：中國山東

(二)選拔辦法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第十三屆世界大學智能(橋藝)錦標賽代表隊培訓計畫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賽事資訊如第三案，請委員討論訓練期程。

(二)培訓計畫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115 年度中華盃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代表權依順序之隊伍名單 | | | | |
|------------------------------|-------|-----------|----------------------------|------------|
| 組別 | 代表權順序 | 隊名 | 選手名單 | 亞洲盃代表權 |
| 公開組 | 1 | 圓桌 | 洪振耀 洪乙安 陳君明 林志宏 李坤彪 洪誌聰 | 放棄 |
| | 2 | 聚仁 | 黃光輝 劉昌塏 黃正銳 陳立錚 葉政宏 王功杰 | 放棄 |
| | 3 | 微笑 | 何 為 林宏時 劉學賢 林志謀 鍾仁謙 匡寶珊 | V |
| | 4 | Cyclops | 陳彥宏 吳衍宣 郭騰凱 李泳平 蘇皓沂 郭立翔 | (加賽 敗隊) |
| 女子組 | 1 | 從缺 | | |
| 混合組 | 1 | Gardevoir | 楊茗清 林志忠 劉佩華 陳輔弼 林蔭宇 洪裕昌 | V |
| | 2 | YBM | 葉 澄 許秀卿 施瑞佑 林美麗 周哲民 郭又禎 | - |
| | 3 | 無 Y 之獅 | 鄭宇彤 紀柔安 林昆輝 林家鴻 趙康伶 鄭詠云 | - |
| | 4 | 軒宏 | 洪乙安 謝璇 彭煜釗 陸芸平 王功杰 許君薇 | - |
| 長青組 | 1 | Formosa | 張中平 陳永弘 陳傳誠 曹偉偉 鄭得統 林錫祺 | V |
| | 2 | 郵電之友 | 許秀卿 劉學賢 許仁厚 趙文德 黃光輝 張忠謀 | - |
| | 3 | 微笑 | 何 為 鍾仁謙 沈乃正 匡寶珊 李舜偉 林志謀 | - |

| | | | | |
|--|---|----|----------------------------|---|
| | 4 | 昇峰 | 楊昌彪 劉添勳 林英仁 朱弘哲 陳律謀 楊權隆 | - |
|--|---|----|----------------------------|---|

| 第 5 屆亞洲盃橋牌公開賽各組代表隊名單 | | |
|----------------------|-------|----------------------------|
| 教練 | | 待定 |
| 組別 | 不出賽隊長 | 選手名單 |
| 公開組 | 待定 | 何 為 洪乙安 劉學賢 林志謀 鍾仁謙 李舜偉 |
| 女子組 | | 從缺 |
| 混合組 | | 楊茗清 林志忠 劉佩華 陳輔弼 許君薇 洪裕昌 |
| 長青組 | | 郭傑儀 陳永弘 吳清亮 曹偉偉 鄭得統 林錫祺 |

第十三屆世界大學智能(橋藝)錦標賽中華台北代表隊選拔辦法

- 一、主旨：本會選拔中華橋藝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115 年第十三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
-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四、選拔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 五、本次遴選代表隊共 3 隊，每隊 4-6 名選手，教練至多 3 名，不出賽隊長至多 3 名。
- 六、報名資格：
 - (一)教練：每隊皆須 1 名教練，須持有有效期限內之橋藝教練證，不得為參賽選手。
 - (二)隊長：每隊皆須 1 名隊長，可由參賽選手擔任
 - (三)選手：介於西元 2001 年 1 月 1 日至西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須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畢業生
- 七、選拔方式：選拔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 (一)採大循環，依隊數決定每圈牌數，每天牌數不得低於 48 牌。
 - (二)前三名為當然代表隊。
 - (三)若少於三隊(含)報名，則皆當選代表隊，不辦理選拔賽事，且報名費全額退回。
- 八、選拔日期：115 年 2 月 27 日(五)至 28 日(六)
- 九、比賽報名：
 - (一)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2 日 12 時 00 分止。
各隊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
 - (二)制度卡
 1. 各對制度卡電子檔應於 115 年 2 月 12 日 12 時 00 分前傳至 ctcba83cc@gmail.com
 2. 經本會審查合格後 115 年 2 月 13 日前將名單及各相關事項公布於本會官網。
 - (三)報名費用：報名費每隊 NT\$2,000 元(不含餐費)。可匯款或現金繳交至協會。本賽事收取報名費用後，將核實開立收據
 - (四)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 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帳號：100-12-06707-6
 - (五)報名方式：
 1. 填寫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EHh1QpNEYmbpuDwD9>。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 繳交選手在學證明/當年度畢業證書之電子檔(email 至 ctcba886@gmail.com)。
 - (六)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應於比賽開始前 7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 十、競賽須知：
 - (一)報名截止後，每隊不得更換或增加選手，除非遇到不可抗拒意外事件，得賽前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審議。
 - (二)比賽全程使用簾幕，現場請賽員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三)禁止使用 HUM、棕色特約及詐叫。

十一、賽程時間：含報到及隊長會議，依橋協網站公告為準。

十二、申訴：

(一)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如申訴成功將退還保證金。否則，將沒收保證金。

十三、保險：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五)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險。

十四、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

(一)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賽員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未足三分之一以上牌數的賽員不獲頒發當選證明書。

(二)獲代表隊資格之隊伍須於接獲本會通知代表隊資格事宜後 10 日內決定是否參加第十三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每隊皆需 6 名選手，並須維持原隊伍至少 4 人。不足選手，本會保有最後徵召權(依本會徵召辦法規定)。

(三)代表隊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於第十三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結束後歸還，並應於國際賽規定期限之前，完成參賽報名手續。未依期參賽，或無故棄權者，均提報紀律委員會懲處並沒收保證金。

(四)本會補助本次賽事出國比賽費用：報名費、旅平險、代表隊制服。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五)代表隊隊員獲頒發當選證明書乙張。

(六)代表隊須配合本會擬定之培訓計畫進行訓練(培訓計畫另行公告)，不遵守或違反規定，或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等事宜，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十五、代表隊教練及隊長

(一)教練：可由代表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教練須持有有效期限內之橋藝 A 級教練證。

(二)代表隊隊長：可由該隊選手擔任，或由代表隊提出資格符合之隊長名單，隊長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需取得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頒發且有效之橋藝教練證照。

2. 需為本次選拔賽擔任該隊隊長或選手。

3. 需曾擔任過國家代表隊教練、隊長或選手。(以有官方紀錄為準)

4. 需取得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頒發且有效之橋藝裁判證照。

5. 需曾擔任過國際(邀請)賽教練、隊長或選手。(以有官方紀錄為準)

十六、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如附件)

(一)電話：02-2772-4583

(二)e-mail：ctcba886@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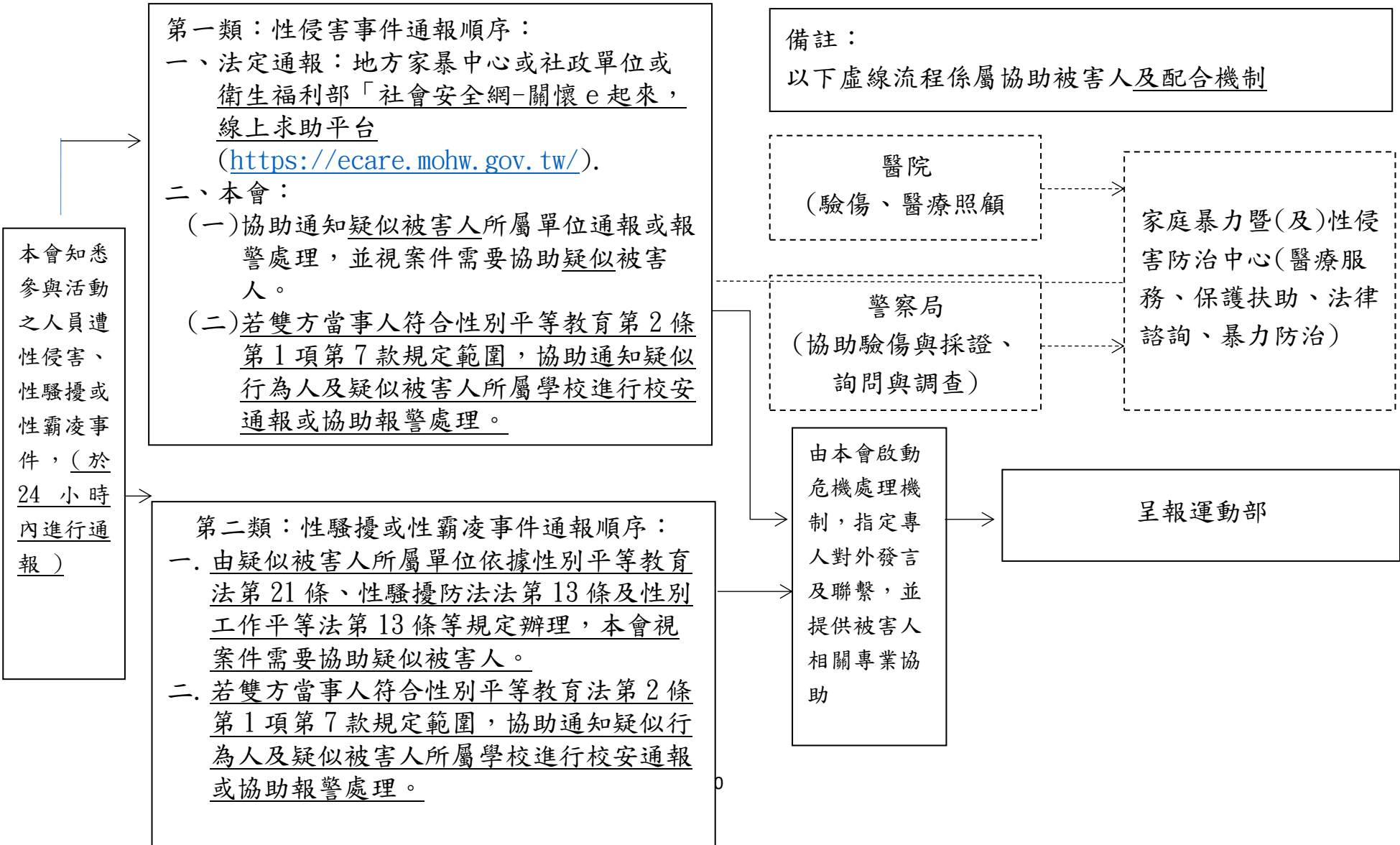
十七、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各階段開賽前 30 天。
-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1.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 4.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5.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八、其他：

- (一)本辦法本會有合理之解釋權，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公告之。
- (二)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並報運動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第十三屆世界大學智能(橋藝)錦標賽 代表隊培訓計畫

- 一、 依據：本會第十三屆世界大學智能(橋藝)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辦法。
- 二、 目的：為提升我國家代表隊成績，擬訂培訓計畫，希藉培訓厚實代表隊競爭力，期望在 2026 年第十三屆世界大學智能(橋藝)錦標賽能續創佳績，為國爭光。
- 三、 培訓教練：
 - (一) 總教練：由教練委員會向選訓委員會推薦教練擔任總教練。
 - (二) 教練產生方式：
 1.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取得橋藝 A 級教練證之教練，或經運動部專案同意之橋藝 B 級教練及外籍教練。
 2. 由選出代表隊原先教練擔任，若該隊原先教練無法擔任時，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指派。
- 四、 代表隊選手：依第十三屆世界大學智能(橋藝)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辦法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選出之第十三屆世界大學智能(橋藝)錦標賽代表隊選手。
- 五、 培訓計畫：
 - (一) 訓練目標：於第十三屆世界大學智能(橋藝)錦標賽獲前四名。
 - (二) 訓練期程：115 年 4 月 6 日至 10 月 4 日，共 26 週。
 - (三) 訓練地點：實體訓練：依代表隊所在地擇合適地點。
網路訓練：網路平台 Bridge Base Online。
 - (四) 訓練方式：
 1. 體能訓練：每日 30 分鐘做操。
 2. 技術訓練：每名選手每週應訓練 8 小時。
 - (1) 基本課程：
 - ① 叫牌制度研討：協助選手進行原有叫牌制度及現代特約制度之體檢與調整。
 - ② 防禦信號研討：協助選手進行原有防禦信號之體檢與調整。
 - ③ 叫牌策略面面觀：常見的叫牌問題與改善。
 - ④ 防禦型態面面觀：防禦路線的選擇與信號運用時機。
 - (2) 網路訓練：由各組教練督導選手於 Bridge Base Online

(<http://www.bridgebase.com>)進行線上練牌，邀請國內外隊伍進行線上對戰訓練，每次練習應至少 4 小時(14-16 牌含檢討)且每次練習需有今年代表隊選手 4 人以上。

(3)實戰訓練：選手集中於培訓地點，由教練團指導攻守戰術及實戰練牌局檢討。

(4)以賽代訓：參賽時應至少有今年成人組代表隊選手 4 人同隊，並且每名選手上場牌數至少應達該賽事總牌數三分之一。

☆代訓比賽：由本會另行通知代表隊。

(5)禁藥：應於 115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課程。

3. 心理素質培養：

(1)放鬆訓練法：球類活動、游泳、按摩放鬆法等。

(2)意象訓練法：比賽影片觀賞。

(3)自我暗示訓練法：給予適當的比賽刺激。

(4)注意力集中訓練法。

六、 督導考核：

(一)訓練：由教練團每週繕寫訓練週誌以追蹤考核是否按訓練計畫執行及訓練勤惰。並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適時督訓，考核訓練績效及改正缺失。

(二)成績：由教練團按規定填寫執行成果及紀錄每次訓練之成績做為比對，以檢測效果，並做為訓練績效參考。

(三)紀律：選手違反培訓紀律，並經勸阻輔導後不彰者，由教練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報紀律委員會議處。

七、 培訓經費補助：

(一)選手：零用金、交通費、住宿費、其他訓練所需費用。補助範圍為本計畫所列訓練項目，補助金額及規定本會另行向代表隊選手說明。

(二)教練：教練費、交通費、住宿費、其他訓練所需費用。補助範圍為本計畫所列訓練項目，補助金額及規定本會另行向教練團說明。

(三)若教練或選手違反培訓相關規定，並受退訓/解除代表隊成員身分處分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項。

八、 其他獎勵及懲處：

(一)全隊每人均達成計畫最低 208 小時培訓：給予隊伍 10,000 元參賽獎勵金。

(二)全隊平均每人達成最低時數未超過 104 小時：第十三屆世界大學智能(橋藝)錦標賽報名費補助減半。

(三)全隊平均每人達成最低時數未超過 70 小時：第十三屆世界大學智能(橋藝)錦標賽報名費不予補助。

九、 保險：本培訓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五)保障範圍為活動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險。

十、 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